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5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家仁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綺奇律師

(選任辯護人均僅113年度金簡字第754號部分受委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86號、第25361號、第27350號、第30385號、第35155號、第3697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46號、第747號、第7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98號、第701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合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家仁犯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無足夠證據證明洪家仁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附表一編號2之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2時43分」、附表二編號2轉帳金額欄更正為「49萬9,000元」、

01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
03 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無足夠
04 證據證明洪家仁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證據部
05 分補充「被告洪家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
06 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
07 載。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
12 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
13 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
14 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5 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
16 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7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8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9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0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2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3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24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
25 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28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7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
10 除如上所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外，另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
1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1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14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
16 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
1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
21 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
22 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
23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
2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
25 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
26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30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2.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3.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5 4.本件被告所犯9罪，侵害不同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分論併罰。

07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1.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1
0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10 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裁定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2年1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12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於起訴
13 書主張被告有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且罪質相同之事
14 實等語。本院考量被告確實並未因上開詐欺案件徒刑之執行
15 而知所警惕，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詐欺犯行，對刑罰反應
16 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一律加重最低
17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8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爰就被告本案犯
19 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2.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不諱，依上開新舊法
21 比較之說明，被告本案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行為時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就被告本案犯行，均減輕其
23 刑。

24 3.被告就前開犯行，有累犯之加重事由及審判中自白之減輕事
25 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6 (四)刑罰裁量：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8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帳戶收取
29 詐騙告訴人所得之款項，並將詐得之金額轉匯至本件MaiCoi
30 n帳戶，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使本
31 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

01 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
02 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
03 罪計畫之核心地位，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於
04 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楊清和、張雅惠、被害人黃正義、程
05 俐菱、周丕基、林萱玟達成調解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06 可查；兼衡各告訴人、被害人法益受損之程度、被告自陳之
07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累犯以外
08 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
09 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0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依罪責
11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
12 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
13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
14 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5 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20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21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2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23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25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26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8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9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30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31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01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02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03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04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05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06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07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08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匯入臺銀帳戶之
09 款項，業由被告轉匯至MaiCoin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用
10 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該虛擬貨幣移轉至其他電子錢包內，
11 已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
12 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
13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
14 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
15 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6 (三)本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不法利益，則
17 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本件自無從宣告沒收犯
18 罪所得。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

23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張
24 志杰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史華齡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院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一附表一 編號1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一附表一 編號2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一附表一 編號3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一附表一 編號4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一附表一 編號5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 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01

		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一附表一編號6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二附表編號1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件二附表編號2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件二附表編號3	洪家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一：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2年度偵字第22686號
- 05 112年度偵字第25361號
- 06 112年度偵字第27350號
- 07 112年度偵字第30385號
- 08 112年度偵字第35155號
- 09 112年度偵字第36977號

10 被 告 洪家仁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蔡鴻杰律師
 14 李亭萱律師
 15 吳幸怡律師

01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家仁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
05 1月，並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
06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法院裁
07 定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
08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2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09 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洪家仁仍不知悔改，與真實姓名、
10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1 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聯
12 絡，於112年4月12日後之某時，由洪家仁提供其臺灣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
14 戶）、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辦之「MaiCoin」平
15 台會員（下稱本件MaiCoin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詐
16 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
17 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
18 一所示金額至臺銀帳戶。洪家仁隨即依該集團成員指示，於
19 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以晶片金融卡轉帳之方
20 式，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尚無積極證據證明除如附表一所
21 示之人之款項外亦為詐欺贓款）自臺銀帳戶轉入本件MaiCoi
22 n帳戶綁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23 0000000號帳戶（下稱入金地址）。該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
24 三所示時間，持本件MaiCoin帳戶，透過MaiCoin平台購買如
25 附表三所示金額等值之虛擬貨幣USTD，而達到掩飾、隱匿詐
26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驚覺有
27 異，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張雅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楊清和訴由臺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臺
30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高
31 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家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臺銀帳戶為其所有，且未將存摺、提款卡交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坦承有申辦本件MaiCoin帳戶之事實。 (3)矢口否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是誰操作云云
2	被害人蘇桂秋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蘇桂秋遭詐欺，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之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蘇桂秋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製作之不實投資網站截圖	
3	被害人黃正義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黃正義遭詐欺，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之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黃正義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製作之不實投資網站截圖	
4	被害人龔一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龔一如遭詐欺，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

	被害人龔一如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詐欺集團製作之不實投資網站截圖	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3之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5	被害人程俐菱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程俐菱遭詐欺，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4之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被害人程俐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內頁影本	
6	告訴人楊清和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清和遭詐欺，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5之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楊清和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製作之不實投資網站截圖	
7	告訴人張雅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雅惠遭詐欺，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6之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張雅惠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結果、詐欺集團製作之不實投資網站截圖	
8	臺灣銀行營業部112年5月11日營存字第11200475761號函、112年5月26日營存字第11200539481號函、112年6月9日營存字第11250055991號函、112年7月26日營存字第11250	(1)證明如附表所示一之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臺銀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

	073991號函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結果、臺灣銀行馬祖分行112年6月14日馬祖營密字第11200017461號函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結果	額自臺銀帳戶轉入入金地址之事實。
9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7月2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072503號函檢附之本件MaiCoin帳戶註冊資料、交易紀錄	(1)證明本件MaiCoin帳戶為被告於112年4月12日申辦之事實。 (2)證明前開入金地址綁定本件MaiCoin帳戶；且會員得以轉帳之方式，將付費金額轉入入金地址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3)佐證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自臺銀帳戶轉入入金地址之事實。 (4)證明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自臺銀帳戶轉入入金地址後，詐欺集團即以之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USTD，達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目的之事實。
10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112年8月31日馬祖營字第11250001431號函、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5日	證明被如附表二所示交易，均係被告以晶片金融卡轉帳之方式完成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金訊營字第1120003141號 函	
--	-----------------------	--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詐欺贓款匯入臺銀帳戶後，均係以晶片金融卡轉帳轉入入金地址等情，有前開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存卷可查，被告空言否認犯行，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查本案被告負責將詐欺贓款轉入入金地址，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而屬有牟利性之結構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與該不詳成年人員間，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

五、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

0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
02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04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六、末請審酌被告甫於000年0月00日出監，旋於112年4月12日申
06 辦本件MaiCoin帳戶並參與詐騙犯行，造成如附表一所示民
07 眾損失，影響社會秩序非輕；且犯後仍矢口否認上開犯行，
08 飾詞狡辯，毫無悔意，迄今亦分文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
09 受損害，犯後態度顯然非佳。被告前案之詐欺案件亦係擔任
10 提款車手，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相同，被告於前案有期
11 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然其再犯本案，足見
12 若不予以嚴懲提高其犯罪成本，實難收警惕之效，更不足杜
13 絕其僥倖心態，請從重量刑，以示懲誡。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林志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曾世忠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附表一
- 05

編號	姓名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蘇桂秋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蘇桂秋，對其佯稱：加入指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19日13時31分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2686號
2	黃正義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黃正義，對其佯稱：加入指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18日12時17分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5361號
3	龔一如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龔一如，對其佯稱：加入指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18日11時40分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7350號
			112年4月18日11時41分	5萬元	
			112年4月18日13時17分	10萬元	
			112年4月19日10時36分	10萬元	
4	程俐菱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程俐菱，對其佯稱：加入指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18日12時57分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385號
			112年4月18日12時58分	5萬元	
5	楊清和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楊清和，對其佯稱：加入指	112年4月18日11時45分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5155號

(續上頁)

01

		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6	張雅惠	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張雅惠，對其佯稱：加入指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	112年4月19日9時20分	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6977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112年4月18日12時46分	80萬元
2	112年4月18日14時42分	49萬元
3	112年4月19日13時4分	90萬元
4	112年4月19日15時46分	20萬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訂單時間	交易金額
1	112年4月18日12時46分	79萬5,000元
2	112年4月18日14時42分	49萬9,000元
3	112年4月18日16時2分	16萬元
4	112年4月19日15時48分	110萬元

06

附件二：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746號

09

第747號

10

第748號

11

被 告 洪家仁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晉股）審理中之113年度金簡字第185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

01 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追
02 加事由，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家仁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
05 1月，並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
06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法院裁
07 定應執行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
08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2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09 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與真實姓名、年籍
10 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1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
12 於112年4月12日後之某時，由洪家仁提供其臺灣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其
14 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辦之「MaiCoin」平台會員
15 （下稱MaiCoin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
16 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
17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臺銀帳戶。洪家仁隨
18 即依該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不詳地點，以
19 晶片金融卡轉帳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自臺銀帳戶轉入
20 本件MaiCoin帳戶綁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而掩飾、隱
22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有異，報
23 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阮秀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25 察局淡水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家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臺銀帳戶為其所有，且未將存摺、提款卡交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01

		(2)坦承有申辦本件MaiCoin帳戶之事實。 (3)矢口否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是誰操作云云。
2	告訴人阮秀月、被害人周丕基、林萱玟於警詢中之指訴(述)	證明告訴人阮秀月、被害人周丕基、林萱玟遭詐騙之過程及匯款至被告臺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臺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涂毓晴、曾楷淳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查詢各1份	佐證告訴人2人遭被告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並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洪家仁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

13

14

15

16

17

18

三、被告洪家仁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686號、第25361號、第27350號、第30385號、第35155號、第3697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晉股)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85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與該案件之被害人並非相同，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

01 起訴。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魏豪勇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曾世忠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收款帳戶	轉匯人	轉匯時間、 金額、 收款帳戶	偵查案號
1	被害人 周丕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6日10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y Gao」、「Grace」、「CVC 客服經理」，向被害人周丕基佯稱：可透過CVC交易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2時35分許、37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被告洪家仁	112年4月18日12時46分許，匯款80萬元至被告遠東帳戶	113 年度 偵字第75 9號
2	被害人 林萱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林萱玟佯稱：可透過CVC交易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4時46分許、50分許、51分許、52分許，匯款3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被告洪家仁	112年4月18日15時57分許，匯款16萬元至被告遠東帳戶	113 年度 偵字第11 57號
3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透	112年4月18日12時34	被告洪家	112年4月18日12時46	113 年度

(續上頁)

01

	阮秀月	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玉琴」、「高建宏Jacky」、「助教-林予馨」，向告訴人阮秀月佯稱：可透過CVC交易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分許、37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臺銀帳戶	仁	分許，匯款80萬元至被告遠東帳戶	債字第3245號
--	-----	---	--------------------------	---	------------------	----------